

2025 年度闵行区梅陇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闵行区梅陇镇 2025 年社区消防实事
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闵行区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

委托部门：闵行区梅陇镇财政所

评价机构：上海国众联土地房地产咨询估价有限公司

主 评 人：徐宇点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5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5
(二) 项目立项依据	7
(三)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8
(四)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0
(五)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1
(六)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3
(七) 利益相关方	1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6
(一)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6
(二) 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17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8
(四) 评价方法及等级	18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20
(一) 评价结论	20
(二) 绩效分析	21
(三) 具体指标分析	22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2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9
(二) 存在问题	30
(三) 相关建议	30

摘 要

● 项目概述

闵行区作为上海的人口大区，住宅小区数量多、类型复杂，涉及架空层、地下车库、地面车棚等多种非机动车停放场所，消防不达标问题尤为突出。以梅陇镇为例，经前期摸排，全镇 133 个居民小区中，需消防改造的非机动车库达 169 处、地面停车棚 989 处。为响应上级关于加快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设施改造的要求，根据《上海市既有住宅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导则》，梅陇镇结合社区消防安全工作实际，对本镇建造年份为 2000 年前的住宅小区存在安全隐患的非机动车库予以消防改造，即为社区消防实事工程项目。本项目由梅陇镇财政所进行招投标，并由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城运中心”）作为具体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项目计划在 2025 年 8 月-10 月完成对 22 个车棚/车库的喷淋及烟感报警器的安装，以解决这些车棚/车库消防不达标的问题。

2025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项目共计预算安排 37.71 万元，实际支出 37.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 评价结论

评价组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方式，对梅陇镇 2025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综合评价结论。项目最终得分为 88.81 分，绩效评级为“良”。

● 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设计标准》（DG/TJ 08—2451—2024）《关于本市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沪安委办〔2018〕24 号）

《关于加快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设施改造工作的意见》（闵安委〔2021〕3号）等国家法律法规，与城运中心职责范围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按照相关要求申报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研究决策；项目预算编制金额有明确的参考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及明确性方面有待加强；

项目过程方面，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项目收支符合国家及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和手续，资金使用内容与计划相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财务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申报、审核、资金发放等业务制度健全、明确；未发现违反相关制度的情况，但预算调整率较大；

项目产出方面，改造车棚/车库数 22 个，共涉及 7 处住宅小区；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开工、完工、验收均及时；成本控制率达到预期；

项目效益方面，喷淋、烟感报警器均投入使用、故障率为 0，2025 年安全事故未发生；后续工程返修情况未发生；群众满意度达到 85%以上；但未明确后续对 22 个车棚/车库的喷淋及烟感报警器的运维机制。

● 主要经验

深入调研摸清底数。项目启动前，联合街道、消防部门深入一线摸排调研，梳理小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充电棚分布及消防设施现状，筛选出安全隐患突出、群众需求最迫切的点位作为实施重点。

科学制定“一区一方案”。针对 22 个车棚/车库的实际情况，

实施差异化改造方案。邀请专业设计公司结合车棚布局、电路走向等实际条件，反复论证喷淋头安装位置、感应灵敏度等技术参数，确保系统能在火情初期快速响应。

多方议事凝聚共识。通过社区议事平台，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物业企业和居民代表共同商讨改造方案，将群众的诉求纳入项目决策，形成“群众点单、支部派单、多方接单”的闭环流程。

● 存在问题

1. 运维机制缺位，长效管理亟待健全

目前城运中心虽已形成项目整体的管理运行机制，但尚未就22个车棚/车库安装的喷淋及烟感报警器制定专项运维管理制度。根据项目单位反映，项目实施结束后已将消防设施移交至对应的物业、居委、业委会等进行管理，1年保质期后，设备的零件更新、更换及维修由上述主体进行协商，但未明确零件更新及维修资金由谁出，责任主体不明确；且目前设备移交后的日常巡检责任主体不明确，物业、居委会、业委会之间的职责边界尚未厘清。部分已安装设备可能出现因缺乏维护而失效的风险，一旦发生火情将无法发挥应有的预警和扑救作用，直接影响实事工程的长期效益发挥。

2. 预算调整幅度过大，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2025年年初预算为150.00万元，后调整预算为37.71万元。预算调整率为74.86%，预算调整幅度过大，具体原因为项目当年度未完成审价工作，导致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付尾款。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预算编制精细度不足。

● 评价建议

1. 建立运维机制，落实长效管护责任

建议由城运中心牵头，联合物业、居委会、业委会，尽快研究制定车棚消防设施日常巡检与维护保养办法，重点从以下方面建立健全运维机制：一是明确责任分工，划定城运中心监管责任、物业公司日常巡检责任、维保单位专业技术支撑责任应急联动责任，做到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二是细化操作规范，明确设备每周外观巡检、每月功能测试、每半年全面检修、每年专业标定的分级维保频次标准，以及故障报修 48 小时内响应的时限要求；三是明确零件更新、维修资金的出资主体，可通过协议进行约定，零件更新及小幅维修由物业公司负责，大幅维修由居委、业委会负责。

2.强化预算精准编制，严控预算调整幅度

建议在今后类似社区消防实事工程项目立项阶段，严把预算编制关，切实提高资金配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建立动态监控机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测，对确需调整预算的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充分说明调整原因，将预算调整率控制在合理区间内。

闵行区梅陇镇 2025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19〕5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受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财政所的委托，上海国众联土地房地产咨询估价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闵行区梅陇镇 2025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呈快速增长态势，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据 2018 年数据，2013 至 2017 年间全国共接报因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 1 万余起，同比增长 33.3%，事故原因涉及生产、销售、改装、使用等多个环节的监管漏洞。为遏制这一势头，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于 2018 年印发《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8〕13号），公安部同期发布《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综合治理。2024 年，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出台《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明确 2024 年集中整治、2025 年巩固提升并建立长效机制，从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各环节全面提升安全水平；

全国整治工作专班随后印发《2025 年工作要点》，细化标准认证、停放充电、打击非法改装等六方面任务，要求持续推进既有小区增设充电设施、落实架空层停放充电消防安全要求。

上海作为超大型城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巨大，2018 年已近 700 万辆。因违规停放、充电引发的火灾事故高发，2013 年以来电动自行车火灾共造成 32 人死亡，占全市火灾亡人总数的 10.3%，致死率远高于其他类型火灾。2015 年以来，松江、嘉定、普陀等多地发生较大亡人火灾，老旧小区非机动车库由于无人管理、私拉电线、堆放杂物甚至违规住人，成为“定时炸弹”。早在 2016 年，上海即结合“美丽家园”等工程开始为既有住宅小区新增充电设施，但该阶段更多是“鼓励建设”，缺乏强制性的消防安全改造要求。2021 年，上海市发布《关于深化本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由市消防、公安、商务、市场监管等 15 部门联合出台），明确提出对既有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2019 年至 2022 年，上海市政府连续四年将“为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并配套制定《建设导则》等技术文件。2024 年 2 月南京“2·23”火灾事故（造成 15 人遇难）成为关键催化剂，直接促使上海紧急修改《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对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设定更严格的法律责任，并于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升级版强制性地方标准《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设计标准》（DG/TJ 08—2451—2024），对防火分隔、消防设施、智能化系统提出更严要求。

闵行区作为上海的人口大区，住宅小区数量多、类型复杂，涉及架空层、地下车库、地面车棚等多种非机动车停放场所，消

防不达标问题尤为突出。以梅陇镇为例，经前期摸排，全镇 133 个居民小区中，需消防改造的非机动车库达 169 处、地面停车棚 989 处。基层亟需结合区域实际，将市级政策转化为可操作、可考核的具体方案。为此，闵行区安委会于 2021 年印发《关于加快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设施改造工作的意见》（闵安委〔2021〕3 号），对辖区内消防设施改造提出明确要求；2025 年进一步出台《闵行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闵安委〔2025〕6 号），明确“2025 年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同比 2024 年下降 20%，杜绝室内亡人火灾事故发生”的目标。在街镇层面，梅陇镇印发《关于加快梅陇镇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设施改造的实施方案》（闵梅府发〔2025〕12 号），将改造范围细化为架空层、（半）地下非机动车库、地面车库（棚）三类，明确了防火分隔、分组停放、喷淋系统、烟感报警、视频监控、排烟系统等具体技术标准、时间节点及经费保障渠道。

为响应上级关于加快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设施改造的要求，根据《上海市既有住宅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导则》，梅陇镇结合社区消防安全工作实际，对本镇建造年份为 2000 年前的住宅小区存在安全隐患的非机动车库予以消防改造，即为社区消防实事工程项目。本项目由梅陇镇财政所进行招投标，并由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城运中心”）作为具体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设计标准》（DG/TJ

08—2451—2024)

“既有住宅小区非机动车库内新增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当场所无室内水灭火消防系统时,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简易喷淋系统。”

2.《关于本市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沪安委办〔2018〕24号)

“全面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维修改装和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电动自行车行为,大力规范维修改装行为,重点推动建设一批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强化日常消防管理,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力争通过综合治理,实现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明显提升,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明显规范,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明显减少。”

3.《关于加快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设施改造工作的意见》(闵安委〔2021〕3号)

“研究出台加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控综合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健全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挖掘停放充电设施资源,并推广安装物联感知设备,接入信息管理系统,及时监测推送异常情况,提高应急处置效能。”

(三)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 预算总额及资金来源

梅陇镇社区消防实事工程项目为延续性项目,资金来源为镇级资金(存量资金)。其中2023年年初预算为130.00万元,后调整预算为116.92万元,2024年年初预算为150.00万元,后调

整预算为 128.34 万元，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50.00 万元，后调整预算为 37.71 万元。各年份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各年份预算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备注
2023	130.00	116.92	仅包含质保金
2024	150.00	128.34	包含建安费、二级费用
2025	150.00	37.71	预付款
合计	430.00	282.97	/

2.资金支出情况

经查阅财务资料，2023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项目共计预算安排 116.92 万元，实际支出 116.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2024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项目共计预算安排 128.34 万元，实际支出 128.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2025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项目共计预算安排 37.71 万元，实际支出 37.71 万元¹，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各年份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表 1-2 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3	130.00	116.92	116.92	100.00%

¹ 包含施工费 30%（预付款）36.81 万元以及 0.90 万元的招标代理费。

2024	150.00	128.34	128.34	100.00%
2025	150.00	37.71	37.71	100.00%
合计	430.00	282.97	282.97	100.00%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计划实施内容

经了解，本项目计划在 2025 年 8 月-10 月完成对 22 个车棚/车库的喷淋及烟感报警器的安装，以解决这些车棚/车库消防不达标的问题，具体安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 计划实施内容表

序号	社区	实施内容
1	梅林一村	地面车棚 3-1 #、61-1 #、63-1 #、1-1 #、4-1 #、地面车库 5-1 #
2	古美西路 316 弄	31 #、47 #、109 #、137 #
3	莲花公寓莲花路 325 弄	网球场地下车库
4	嘉和花苑	地下车库 5 #
5	风荷云墅	地下车库 5-3 #
6	春申路 1888 弄源梦苑	地下车库 31 #、32 #、33 #、34 #、42 #、43 #、44 #
7	上海春城	地面车库 30 #、地下车库 4 #

2.实际完成情况

经了解，2025 年 8 月 15 日-12 月 15 日，上海荣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22 个车棚/车库的喷淋及

烟感报警器的安装，并完成了验收。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总目标

通过对 7 处 2000 年前建成的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非机动车车库进行消防改造，提高车库安全性，力争实现 2025 年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同比 2024 年下降，杜绝室内亡人火灾事故发生。

2.年度目标

（1）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改造车棚/车库数 22 个、总面积达到 5100 m²，共涉及 7 处住宅小区；

产出质量：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产出时效：项目开工、完工、验收均及时；

产出成本：成本控制率达到预期。

（2）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喷淋、烟感报警器均投入使用、故障率为 0，2025 年安全事故未发生，车库安全性提升；

可持续影响：后续工程返修情况未发生、建立车库后续维护机制并有效执行；

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绩效指标表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车棚/车库数	≥22 个	项目年度计

目标 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		改造总面积	≥ 5100 m ²	划
		改造住宅小区数	≥ 7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性	及时	
		项目完工及时性	及时	
		项目验收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00%	
效果 目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喷淋、烟感报警器投入使用情况	均投入使用	
		喷淋、烟感报警器故障率	0%	
		2025 年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未发生	
		车库安全性提升情况	提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影响力指标	后续工程返修情况	未发生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梅陇镇人民政府，梅陇镇财政所负责预算审核，财政监督及下达预算，实施单位为梅陇镇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城运中心”）。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1-2 各单位主要职责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1	梅陇镇人民政府	负责项目预算资金的安排，并对项目单位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2	梅陇镇财政所	负责预算审核和财政监督以及下达。
3	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负责本项目的立项、预算编报与申请、委托服务公司，签订合同，组织本项目验收，申请资金拨付等。
4	第三方供应商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委托要求和行业规范开展服务。

根据项目管理框架和组织形式情况，项目组绘制了项目管理流程图见下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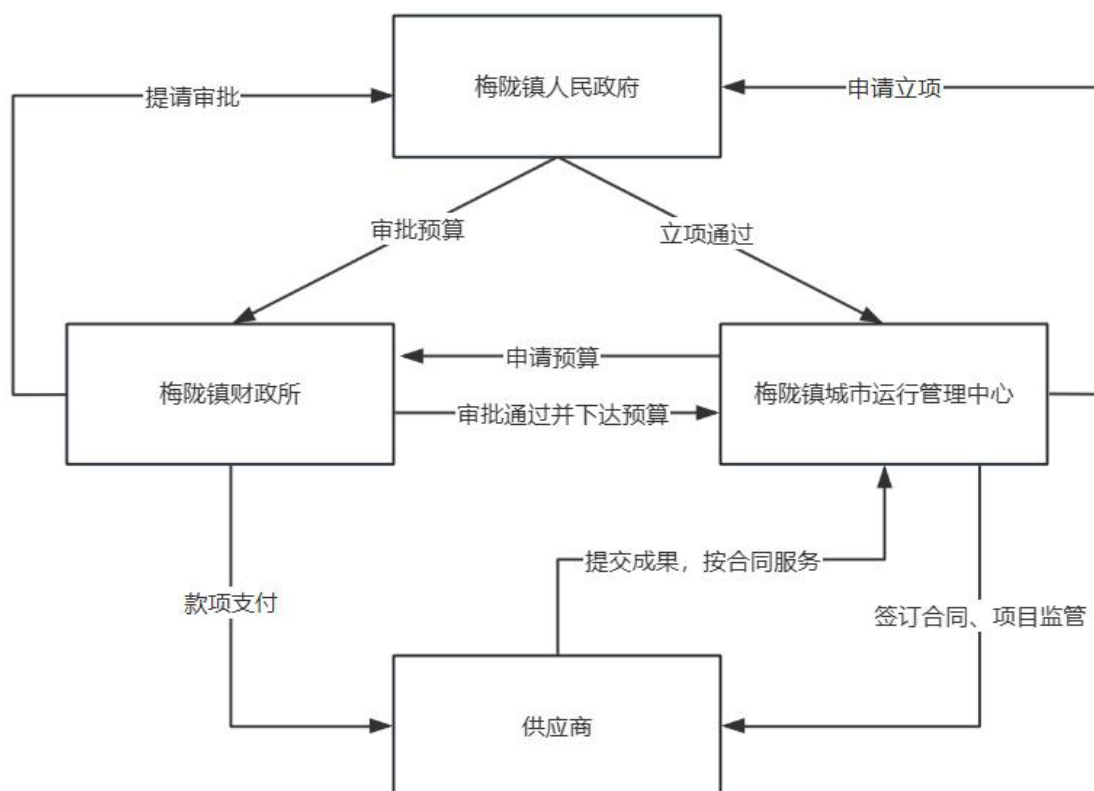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管理流程图

2.项目业务流程

本项目由梅陇镇城运中心提出项目立项，编制项目预算，报梅陇镇人民政府审批。梅陇镇人民政府同意立项，梅陇镇人民政府对预算进行审核及实施财政监督。梅陇镇财政所负责下达预算。梅陇镇城运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服务公司实施采购，并与服务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委托要求开展项目。城运中心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提交付款申请，申请用款，审批通过后，以财政授权支付的方式拨付至服务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城运中心与上海沪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设计合同，合同金额 4.73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城运中心与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合同金额 0.90 万元；2025 年 8 月 18 日，城运中心与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合同金额 0.39 万元；2025 年 8

月 20 日，城运中心与上海渡舟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合同金额 3.47 万元；2025 年 8 月 20 日，城运中心与上海荣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 122.70 万元，2025 年底，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30% 预付款，即 36.81 万元；2025 年 10 月 15 日项目竣工，并完成验收；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2026 年 1 月 11 日完成，送审造价 149.71 万元，竣工结算价 122.55 万元。项目竣工后通过移交清单的形式将消防设备设施移交至社区的居委、业委会以及物业，并约定，在 1 年质保期后，消防设备设施的管理、零件更新、维修由上述主体协商，但未明确具体条款。

3. 资金拨付流程

本项目资金采用财政授权支付，具体流程如下：

首先由项目实施单位与第三方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约定时间，经梅陇镇人民政府审批后，向梅陇镇财政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发票等资料，梅陇镇财政所审批后向梅陇镇人民政府提交资金拨付申请，经同意后将资金拨付至第三方账户。

（七）利益相关方

本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项目主管部门：梅陇镇人民政府。根据项目整体规划，对项目流程、项目进度进行全面统筹规划，负责落实项目开展的要求，并对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监督和考核。

资金拨款单位：梅陇镇财政所。作为本项目的资金拨款单位，负责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和资金安排，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负责项目预算编制、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并对项目全程实施进行统筹、监督。

项目服务单位：包含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按照委托方工作任务委托书完成相应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闵行区梅陇镇 2025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项目。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2.评价重点

2025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项目的评价实践，以下领域需要特别关注：

一是安装喷淋和烟感的预算是否经过科学测算（如设备单价、安装人工费），是否与实际工作量匹配。同时需关注是否存在预算调整率过高的情况。

二是设备采购和工程发包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或比价程序，合同要素（标的、数量、质量、期限、违约责任）是否齐全有效；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有质量安全监管，完工后是否组织了联合验收（如会同居委、物业、业委会），验收报告是否完整；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合同、验收报告、付款凭证等资料是否完整归档？

三是项目完成后是否切实消除了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的火

灾隐患，是否提升了社区的火灾预警和初期扑救能力，是否与年度消防安全事故数下降挂钩；是否建立了设备后续维护、定期巡检的长效机制，对 22 个车棚是否实现了电子化清单管理和动态监控。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1. 评价依据

（1）项目业务类

1）《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设计标准》（DG/TJ 08—2451—2024）；

2）《关于本市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沪安委办〔2018〕24 号）；

3）《关于加快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设施改造工作的意见》（闵安委〔2021〕3 号）；

2. 绩效评价管理类

1）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2）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 号）。

2. 评价原则

（1）价值中立原则

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只取决于各项实施内容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2）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专家评议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相关部门填报数据，评价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产出及效益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包含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项目过程20分，包含2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项目产出30分，包含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项目效益30分，包含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通过对梅陇镇2025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深入了解项目资金投入使用状况及项目的执行过程管理状况，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财政支出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100分，

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 80 分）-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 60 分）-8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

2.前期调研

根据绩效评价要求，评价小组前期对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部门和具体执行部门等进行工作调研，了解项目开展的总体情况，调阅有关项目执行情况，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等。

3.工作方案制定及修改

4.数据信息采集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证据收集方法采用了文件研读、被评价单位申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财务数据收集等多种方法。

5.访谈及问卷调查

评价小组于 2026 年 6 月针对该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开展了综合调研评价工作，从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科室收集项目预算申报和资金安排的资料、资金实际拨付的凭证资料，从项目具体业务科室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听取工作建议，布置填写基础数据表，采集项目支出明细的相关依据资料。同时，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主要受益群体采取问卷调查及访谈的方式，进一步搜集数据资料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访谈：2026 年 6 月，根据工作方案，评价小组对项目预算

单位的主要组织实施人员进行了访谈，访谈方式为面访。针对预算单位的项目组织实施人员，访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背景、项目预算编制情况、项目立项情况、项目申报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推进情况、资金支付情况、项目效果、意见征询等方面。

问卷调查：2026年6月，在项目单位的配合下，评价小组对项目主要受益群体进行了问卷调查。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选取调查对象共100人。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上发放问卷链接及后台回收问卷数据的方式收集调查结果，实际回收问卷100份，有效问卷100份，回收率100%，调查样本具有统计意义，评价小组据此撰写了社会调查分析报告。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方式，对梅陇镇2025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综合评价结论。项目最终得分为88.81分，绩效评级为“良”。

表 3-1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8.00	8.00
	绩效目标	8.00	4.00
	资金投入	4.00	4.00
过程	资金管理	8.00	5.01
	组织实施	12.00	12.00
产出	产出数量	12.00	1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质量	3.00	3.00
	产出时效	12.00	12.00
	产出成本	3.00	3.00
效益	社会效益	14.00	12.80
	可持续影响	8.00	5.00
	满意度	8.00	8.00
合计		100.00	88.81

（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设计标准》（DG/TJ 08—2451—2024）《关于本市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沪安委办〔2018〕24号）《关于加快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设施改造工作的意见》（闵安委〔2021〕3号）等国家法律法规，与城运中心职责范围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按照相关要求申报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研究决策；项目预算编制金额有明确的参考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及明确性方面有待加强；

项目过程方面，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项目收支符合国家及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和手续，资金使用内容与计划相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财务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申报、审核、资金发放等业务制度健全、明确；未发现违反相关制度的情况，但预算调

整率较大；

项目产出方面，改造车棚/车库数 22 个，共涉及 7 处住宅小区；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开工、完工、验收均及时；成本控制率达到预期；

项目效益方面，喷淋、烟感报警器均投入使用、故障率为 0，2025 年安全事故未发生；后续工程返修情况未发生；群众满意度达到 85%以上；但未明确后续对 22 个车棚/车库的喷淋及烟感报警器的运维机制。

（三）具体指标分析

1.指标评分表

梅陇镇 2025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 4 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5 个、四级指标 29 个。具体指标解释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1，评分情况如下表。

表 3-2 指标具体评分表

指标名称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不够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不够明确	2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科学	4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2	≥95%	100%	2
			B12 预算调整率		4	0%	74.86%	1.01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合规	2
			B21 管理制度健全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指标名称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性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1 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执行有效	执行有效	2
				B222 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执行有效	执行有效	2
				B223 验收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执行有效	执行有效	2
				B224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执行有效	执行有效	2
C 产出	30	C1 数量目标	C11 改造车棚/车库数		4	≥ 22 个	22 个	4
			C12 改造总面积		4	≥ 5100 m ²	5100 m ²	4
			C13 改造住宅小区数		4	≥ 7 个	7 个	4
		C2 质量目标	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		3	100%	100%	3
		C3 时效目标	C31 开工及时性		4	及时	及时	4
			C32 完工及时性		4	及时	及时	4
			C33 验收及时性		4	及时	及时	4
		C4 成本目标	C41 成本控制率		3	≤ 100%	100%	3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D11 喷淋、烟感报警器投入使用情况		4	均投入使用	均投入使用	4
			D12 喷淋、烟感报警器故障率		4	0%	0%	4
			D13 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2	未发生	未发生	2
			D14 车库安全性提升情况		4	提升	有欠缺	2.8
		D2 可持续影响	D21 后续工程返修情况		2	未发生	未发生	2
			D22 长效机制健全性		6	健全	不够健全	3
		D3 满	D31 群众满意度		8	≥ 85%	87.32%	8

指标名称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意度						
合计					100	/	/	88.81

2.指标分析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4 分。

该项目符合《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设计标准》（DG/TJ 08—2451—2024）《关于本市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沪安委办〔2018〕24 号）《关于加快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设施改造工作的意见》（闵安委〔2021〕3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设立，与城运中心职责范围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与城运中心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该指标得 4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4 分。

该项目按照梅陇镇相关要求申报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研究决策。立项程序规范。因此，该指标得 4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2 分。

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相关联，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基本具备可实现性。但项目绩效目标较为笼统，未能充分体现业绩要求。因此，该指标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2 分。

该项目根据绩效目标设定了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结构清晰，但指标不够明确，产出数量指标缺少对于直接产出的考核；效益指标缺少可量化的社会效益的考核。因此，该指标得 2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4 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金额有明确的参考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编制明细清晰体现当年度资金实际使用方向；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因此，该指标得 4 分。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2 分。

2025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项目共计预算安排 37.71 万元，实际支出 37.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因此，该指标得 2 分。

B12 预算调整率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1.01 分。

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50.00 万元，后调整预算为 37.71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74.86%。因此，该指标得 1.01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3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3 分。

根据城运中心提供的项目相关财务资料，项目收支符合国家及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和手续，资金使用内容与计划相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该指标得 3 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2 分。

本项目财务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内容完整，要求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2 分。

本项目的内控、合同、采购、验收等制度清晰明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B221 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2 分。

经调研，未发现违反采购制度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B222 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2 分。

经调研，未发现违反合同管理制度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B223 验收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2 分。

经调研，未发现违反验收制度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B224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2 分。

经调研，未发现违反档案管理制度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C11 改造车棚/车库数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4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报告，2025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项目改造车棚/车库数为 22 个。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C12 改造总面积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4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报告，2025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项目改造总面积为 5100 m²。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C13 改造住宅小区数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4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报告，2025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项目改造住宅小区数为 7 个。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3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3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报告，2025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项目改造的 22 个车棚/车库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C31 开工及时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4 分。

根据开工报告，本项目按照计划在 2025 年 8 月 15 日开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C32 完工及时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4 分。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本项目按照计划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竣工并验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C33 验收及时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4 分。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本项目按照计划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竣工并验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C41 成本控制率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3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3 分。

经核查，成本控制率为 $(37.71/37.71) * 100\% = 100\%$ 。因此，该指标得 3 分。

D11 喷淋、烟感报警器投入使用情况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4 分。

根据调研结果，22 个车棚/车库的喷淋及烟感报警器均投入使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D12 喷淋、烟感报警器故障率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4 分。

据了解，22 个车棚/车库的喷淋及烟感报警器目前尚未发生过故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D13 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2 分。

据了解，2025 年改造后的 22 个车棚/车库尚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D14 车库安全性提升情况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2.8 分。

根据问卷及调研结果，有 3 起问卷反映改造后车库安全性未得到提升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8 分。

D21 后续工程返修情况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2 分。

经现场调研，22 个车棚/车库的喷淋及烟感报警器均未出现后续工程返修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D22 长效机制健全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6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3 分。

经了解，城运中心形成项目的管理运行机制，但未明确后续对 22 个车棚/车库的喷淋及烟感报警器的运维机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D31 群众满意度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8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8 分。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87.3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深入调研摸清底数。项目启动前，联合街道、消防部门深入一线摸排调研，梳理小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充电棚分布及消防设施现状，筛选出安全隐患突出、群众需求最迫切的点位作为实施重点。

科学制定“一区一方案”。针对 22 个车棚/车库的实际情况，实施差异化改造方案。邀请专业设计公司结合车棚布局、电路走向等实际条件，反复论证喷淋头安装位置、感应灵敏度等技术参数，确保系统能在火情初期快速响应。

多方议事凝聚共识。通过社区议事平台，组织居委会、业委

会、物业企业和居民代表共同商讨改造方案，将群众的诉求纳入项目决策，形成“群众点单、支部派单、多方接单”的闭环流程。

（二）存在问题

1. 运维机制缺位，长效管理亟待健全

目前城运中心虽已形成项目整体的管理运行机制，但尚未就22个车棚/车库安装的喷淋及烟感报警器制定专项运维管理制度。根据项目单位反映，项目实施结束后已将消防设施移交至对应的物业、居委、业委会等进行管理，1年保质期后，设备的零件更新、更换及维修由上述主体进行协商，但未明确零件更新及维修资金由谁出，责任主体不明确；且目前设备移交后的日常巡检责任主体不明确，物业、居委会、业委会之间的职责边界尚未厘清。部分已安装设备可能出现因缺乏维护而失效的风险，一旦发生火情将无法发挥应有的预警和扑救作用，直接影响实事工程的长期效益发挥。

2. 预算调整幅度过大，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2025年年初预算为150.00万元，后调整预算为37.71万元。预算调整率为74.86%，预算调整幅度过大，具体原因为项目当年度未完成审价工作，导致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付尾款。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预算编制精细度不足。

（三）相关建议

1. 建立运维机制，落实长效管护责任

建议由城运中心牵头，联合物业、居委会、业委会，尽快研究制定车棚消防设施日常巡检与维护保养办法，重点从以下方面建立健全运维机制：一是明确责任分工，划定城运中心监管责任、

物业公司日常巡检责任、维保单位专业技术支撑责任应急联动责任，做到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二是细化操作规范，明确设备每周外观巡检、每月功能测试、每半年全面检修、每年专业标定的分级维保频次标准，以及故障报修 48 小时内响应的时限要求；三是明确零件更新、维修资金的出资主体，可通过协议进行约定，零件更新及小幅维修由物业公司负责，大幅维修由居委、业委会负责。

2.强化预算精准编制，严控预算调整幅度

建议在今后类似社区消防实事工程项目立项阶段，严把预算编制关，切实提高资金配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建立动态监控机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测，对确需调整预算的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充分说明调整原因，将预算调整率控制在合理区间内。